

**2018 年上海法院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CATIA”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案	1
二、“葫芦娃”游戏形象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
三、侵害磁选装置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
四、侵害“佳能”硒鼓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9
五、侵害“滴露”商标权纠纷案	10
六、专业电商平台未尽注意义务侵害“呷哺呷哺”商标权纠纷案	13
七、将知名游戏名称“使命召唤”作为电影名称使用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案.....	15
八、免费共享视频网站VIP账号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
九、销售假冒“MCM”商标的商品罪案	21
十、电视猫视频软件播放优酷网视频不正当竞争纠纷诉前行为保全案	22

2018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一、“CATIA”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案

原告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知豆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8)沪73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钱光文、吴盈喆、黄田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终429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唐震、陶冶、徐卓斌】

【案情摘要】

原告系计算机软件 CATIA V5 R20 的著作权人。原告曾因被告使用侵权软件于 2017 年 2 月向文化执法总队投诉，行政执法过程中查获知豆公司使用侵权软件 8 套，期间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了正版软件采购合同，文化执法总队因此对被告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但被告并未按约支付软件采购款。同年 11 月，原告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保全过程中，经原告同意，法院采取确定抽查比例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计算机中安装涉案软件的情况进行证据保全，同时根据所抽查计算机中安装涉案软件的比例推算经营场所内所有计算机中安装涉案软件的数量。经清点，被告经营场所内共有计算机 73 台，其中抽查的 15 台计算机均安装了涉案软件。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律师费共计 1,800 余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经营场所内的计算机上安装了涉案软件，侵害了原告对涉案软件享有的复制

权。虽然原告的实际损失及被告的违法所得均难以确定，但现有证据可以证明原告损失超过了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数额的上限 50 万元，故法院综合全案证据情况，同时考虑双方提交的销售合同软件单价、侵权时间、安装侵权软件的计算机数量，以及被告在被行政机关查获使用侵权软件后仍扩大侵权规模的主观恶意等因素，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上酌定赔偿数额，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律师费共计 900 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原、被告双方已经就文化执法总队查获的侵权行为达成过和解协议。其后，被告未履行和解协议，反而扩大侵权规模，存在重复侵权行为，侵权主观恶意明显，且原告的实际损失已经明显超过法定赔偿的最高限额，故应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上酌情确定赔偿金额。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法院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的典型案例。法院综合全案证据情况，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上酌情确定被告应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并全额支持了原告主张的合理开支，依法加大了对权利人的保护力度，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一定的参考，体现了法院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态度和决心。同时，本案判决倡导社会公众全面使用正版软件，尊重软件开发者的劳动和付出，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营商环境。

附图：涉案计算机软件 CATIA V5



二、“葫芦娃”游戏形象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跳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星游传媒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15 民初 82110 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杨捷、李加平、林新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8）沪 73 民终 300 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陆凤玉、胡宓、陈瑶瑶】

【案情摘要】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影厂）系知名动画片《葫芦兄弟》的权利人，享有七个葫芦娃角色造型美术作品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青宝公司）委托上海跳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跳跃公司）开发涉案游戏《300英雄》，约定游戏的软件著作权归中青宝公司享有，独家运营权由跳跃公司享有，后中青宝公司将涉案游戏软件著作权转让给跳跃公司。涉案游戏中的战士娃、猎人娃、牧师娃、骑士娃、术士娃、法师娃及盗贼娃七个角色形象以及战士娃皮肤与葫芦娃角色造型美术作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似之处。重庆星游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游公司）运营的电玩巴士网站对涉案游戏进行了宣传推广，或直接以葫芦七兄弟指代涉案游戏中的前述角色，或明示前述游戏角色即为葫芦七兄弟，并使用了动画片《葫芦兄弟》的部分情节。美影厂向法院起诉，主张中青宝公司、跳跃公司、星游公司共同构成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要求判令中青宝公司、跳跃公司、星游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美影厂为《葫芦兄弟》中的葫芦娃角色造型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涉案游戏中的战士娃等七个角色造型与前述葫芦娃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涉案游戏及电玩巴士网站中的使用行为构成对复制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涉案游戏中的战士娃造型构成对改编权的侵犯；跳跃公司、中青宝公司、星游公司同时亦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判决跳跃公司、中青宝公司、星游公司消除影响，共同赔偿美影厂52.6万元。一审判决后，跳跃公司、中青宝公司、星游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因涉案战士娃系列角色形象与葫芦娃美术作品在具体构图设计上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可以认定系在葫芦娃美术作品基本表达基础上的再创作，但鉴于两者在具体设计上

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该差异亦体现了一定的独创性，使得战士娃系列角色形象相较于葫芦娃设计构成新的作品，故认定构成对葫芦娃作品改编权的侵犯。跳跃公司、中青宝公司在游戏的开发过程中对于战士娃系列角色形象、战士娃皮肤的设计使用侵犯了美影厂对葫芦娃角色形象享有的改编权；在涉案游戏的运营过程中，以及与星游公司对于涉案游戏的宣传推广过程中对于涉案战士娃系列角色形象、战士娃皮肤的使用，侵犯了美影厂对葫芦娃角色形象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跳跃公司、中青宝公司、星游公司共同实施了虚假宣传行为，共同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遂改判星游公司对于 52.6 万元中的 7.6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及知名美术作品葫芦娃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涉及思想与表达的区分、复制权与改编权的边界认定问题。本案判决明确了，因涉案战士娃系列角色形象与葫芦娃美术作品在具体构图设计上具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可以认定系在葫芦娃美术作品基本表达基础上的再创作，虽体现了一定的独创性，但仍构成对葫芦娃作品改编权的侵犯。本案判决对于类似案件审理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附图：原告的葫芦娃作品



被告游戏中的猎人娃



三、侵害磁选装置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原告武汉峰境磁选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磁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6）沪73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商建刚、程晓鸣、汤洪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终361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王静、孔立明、朱佳平】

【案情摘要】

原告是名称为“一种构成永磁全作用面的装置”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授权公告日为2011年12月28日。2014年4月19日，原告与案外人襄阳龙蟒公司签订《“酸解渣磁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利用原告的专利设备对襄阳龙蟒公司的酸解渣进行强磁选矿资源综合利用。双方约定从2014年5月1日执行，原告负责提供磁选机，按照产值的40%结算收益，合作期限60个月。2016年7月12日，武汉峰境公司收到襄阳龙蟒公司技术服务费21,652元。后因襄阳龙蟒公司使用了被告提供的酸解渣磁选设备，而中止与原告的合作。2015年12月12日，原告向案外人河南佰利联公司致函，建议河南佰利联公司使用辊式磁选机2台，提供购买、联营、租赁三种报价方案，其中转让报价是150万元/台。2016年8月20日，原告收到河南佰利联公司的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但未能中标。2016年10月9日，河南佰利联公司与被告签订2台规格为GTYC-1020型磁选机的买卖合同，单价82.5万元，总价165万元，每台磁选机的利润为20万元。2016年9月12日-16日，Electra Mining Africa 2016展览会在南非召开，上海磁鹰公司参展，并对外发放公司宣传册，

对外推广“新型中磁高梯度 360° 磁包角永磁系磁选机”，其中记载有型号为 GTYC-1020 的产品。原告向法院起诉称：被告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 GTYC-1020 产品侵犯原告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被告所提出的现有技术抗辩均不能成立。关于被告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在同一个案件中，可以针对具体侵权行为分别适用不同的损害赔偿计算方式确定损害赔偿金额。关于被告向襄阳龙蟒公司提供 1 台被控侵权产品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向襄阳龙蟒公司提供了被控侵权产品后，原告与襄阳龙蟒公司之间的合作终止，被告侵权行为与原告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参照原告已经收取襄阳龙蟒公司的技术服务费，按照原告与襄阳龙蟒公司未履行的 34 个月计算原告的损失合计为 736,168 元。关于被告向河南佰利联公司提供 2 台被控侵权产品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在被告已经与案外人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下，无论被告是否收到合同价款，合同约定的被告收益均视为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根据被告与河南佰利联公司的合同，被告的利润至少为 40 万元，故被告应赔偿原告 40 万元。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1,136,168 元及合理开支 75,0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被告向襄阳龙蟒公司提供了 1 台被控侵权产品导致原告与襄阳龙蟒公司的合作协议未能继续履行，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合同已履行部分的收益计算原告损失并无不妥。关于被告向河南佰利联公司销售 2 台被控侵权产品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原告投标总报价以及河南佰利联公司与被告签订的合同价款均是针对一整套磁选系统设备，被控侵权产品仅是其中一个部分，故不能按照整套设备利润计算赔偿数额。鉴于双方均不能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利润，故参考合同约定的整套设备利润，同时考虑原告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高于被告的实际销售价格，并根据涉案专利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确定赔偿金额为 40 万元并无明显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中，法院探索在同一个侵权案件中针对被告实施的具体侵权行为分别适用不同的损害赔偿计算方式确定侵权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给予了充分保护，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对类似案件审理具有参考价值。

附图：被告生产的被控侵权磁选机



四、侵害“佳能”硒鼓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原告佳能株式会社诉被告上海慕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7）沪73民初596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黎淑兰、商建刚、程晓鸣】

【案情摘要】

原告系名称为“电子照相成像设备、显影装置及耦联构件”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在其公司介绍册、公司网站及经营场所许诺销售、销售外包装盒上印有“生产商：上海慕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硒鼓（以下称被控侵权产品）。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并承担合理开支20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可归纳为“与电子照相成像设备相关的特征A”（以下简称“技术特征A”）等五组具体技术特征。基于对技术特征的归纳，从发明名称、发明主题予以初步判断，对权利要求书中关于安装关系的描述进行实质判断，结合说明书中关于工作原理及结构关系的解释加以综合判断，认定技术特征A系使用环境特征。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14、29-35记载的技术特征相同，且能够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故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告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涉案专利权，遂一审判决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涉案专利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50,000元、合理开支140,159.98元。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中，法院对使用环境特征的概念和侵权判定原则提出了较为具体的认定规则，明确使用环境特征对专利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被控侵权产品能够适用于使用环境特征限定的使用环境，即落入保护范围，为同类案件审理提出了可供参考的司法裁判思路。

附图：被告的侵权硒鼓产品



五、侵害“滴露”商标权纠纷案

原告瑞基特·戈尔曼（海外）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细飞、汕头市金龙日化实业有限公司、涿州市聚儿良品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7）沪73民初471号、472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何渊、凌宗亮、汤洪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沪民终285号、286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张斌、唐震、陶冶】

【案情摘要】

涉案商标“DETTOL”为英国利洁时集团所有，面世已有 80 多年，其杀菌剂产品世界排名第一。“滴露”“DETTOL”在家用消毒、清洁类商品领域享有盛誉。2014 年 3 月起，被告张细飞以个人名义在国内相关商品类别上申请注册“滴露宝贝”“DETTOL BABY”商标，并分别在国内和英国注册成立幼天下公司和 LIJIESHI HOLDINGS LIMITED（中译名：英国利洁时控股有限公司）。后在上述商标未获准注册情况下，仍以商标注册申请通知书为依据，委托金龙公司加工生产侵权产品，并亲自设计产品外包装，通过聚儿公司淘宝店铺向母婴用品消费群体销售标著有“滴露宝贝”“DETTOL BABY”标识以及“英国利洁时控股有限公司”监制字样的洗护产品、湿巾纸、餐具、时尚牙刷架等侵权产品。2015 年 12 月，金龙公司因受托加工侵权产品被工商机关行政处罚。2016 年 1 月，张细飞申请注销幼天下公司。2017 年 7 月，原告就张细飞、金龙公司、聚儿公司的商标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滴露”和“DETTOL”属于驰名商标。被告张细飞、金龙公司及聚儿公司侵犯了原告涉案商标专用权，判决张细飞、聚儿公司停止侵权，张细飞赔偿 100 万元，金龙公司对其中 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后，张细飞不服，以其非共同侵权人为主要理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张细飞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幼天下公司共同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其刻意“搭便车”非法谋利并企图逃避法律责任的意图十分明显，具有不正当利用权利人驰名商标市场声誉的恶意，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涉案“滴露”“DETTOL”商标为国际品牌，知名度高，法院根据案件审理的具体情况，依法认定“滴露”“DETTOL”为驰名商标，有效实现跨类保护的需要，展现了上海法院平等保护中外企业知识产权，努力营造优质营商环境的积极形象。法院综合被告的侵权行为、性质和主观恶意等因素，以法定赔偿方式对被告侵权行为判处高达100万元的赔偿，体现了上海法院加大司法保护，威慑侵权行为的坚定决心和不懈努力。本案裁判反映了行政执法与司法活动有机衔接，协同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实践努力，行政执法程序中所固定的证据在后续权利人在沪提起的民事诉讼中被作为有效证据予以确认，并成为裁判被告侵权赔偿数额的重要依据。

附图：被告生产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



六、专业电商平台未尽注意义务侵害“呷哺呷哺”商标权纠纷案

原告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福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5民初7804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倪红霞、叶菊芬、李加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7）沪73民终334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何渊、徐飞、范静波】

【案情摘要】

原告在餐馆等服务上享有“呷哺呷哺”等商标权，用于经营连锁火锅。被告是全球加盟网的经营者，该网站介绍其系信息发布平台，为企业提供品牌宣传等服务；企业注册用户可免费发布加盟信息，付费会员可享受更多服务；个人注册用户可享受咨询、提供创业建议等服务。被告网站的加盟信息页面多处使用了“呷哺呷哺”文字，并列明了该加盟项目的介绍、意向加盟数等。原告向法院起诉称：被告在其经营的全球加盟网上假冒原告名义进行餐厅加盟宣传欺骗公众，侵害了原告的商标权，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被告收到诉讼材料后将上述加盟信息删除。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加盟信息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从被告网站的介绍、涉案加盟信息网页的具体内容及网站后台信息等综合判断，该加盟信息由被告网站的注册用户发布。被告作为加盟类专业信息平台的经营者，应尽到比综合性信息发布平台经营者更高的注意义务。但本案中，被告对涉案加盟信息发布主体是否

具备营业执照、是否为其所发布品牌的所有者或被许可使用人未做任何审核。原告的涉案注册商标在餐饮行业尤其是火锅行业知名度较高，即便被告仅作形式审查，其在审查过程中必定已注意到侵权事实，但仍不作任何进一步核实即审核通过侵权信息。因此，被告并未尽到与其经营模式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应与信息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 10 万元，并在其网站首页消除影响。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中，法院以被告网站页面特征为基础，结合平台的介绍、后台信息等综合判断，认定其属于居间型电商平台；并指出，与综合性信息发布平台相比，专业平台的经营者对平台上信息是否侵权应尽更高的注意义务，被告未尽到与其经营模式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本案判决对网站经营模式的认定及专业平台经营者的责任认定提供了明确的裁判规则，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较高的借鉴意义。


附图：涉案加盟信息网页



七、将知名游戏名称“使命召唤”作为电影名称使用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纠纷案

原告动视出版公司（Activision Publishing, Inc.）诉被告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长影集团译制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侵害商标权、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及虚假宣传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5 民初 29964 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倪红霞、叶菊芬、李加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8）沪 73 民终 222 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钱光文、何渊、范静波】

【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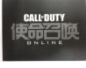
涉案游戏《使命召唤》（《CALL OF DUTY》）是一款由原告最早于 2003 年在美国开始发售的第一人称射击系列网络游戏，现已发行 16 部。2012 年 6 月 15 日，原告的《Call of Duty Online》V1.0.0.1 由腾讯游戏独家代理运营。《使命召唤》游戏无论在美国还是在中国均具有较高知名度。2014 年 1 月 27 日，原告就“”美术作品在国家版权局获得登记。2013 年，原告分别注册了两个“使命召唤”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1 类。

2015 年 3 月，被告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以买断方式引进电影《狙击枪手》（The Gunman），并委托被告长影集团译制片制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公司）对该影片进行汉语译制。2015 年 5 月，涉案电影《狙击枪手》更名为《使命召唤》。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国内影院发行。该电影是一部美英法合拍的动作片，讲述了一个国际组织的特工

为了他的爱人想要退出组织，在完成最后一项任务后，被人追杀而在欧洲展开逃亡的故事。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下映，获得票房 398 万余元。2015 年 12 月，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公司）获得涉案电影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被告聚力公司官网上有涉案电影《使命召唤》的剧照、简介及播放，在电影预告片中显示的片名“使命召唤”字体与原告主张著作权的“使命召唤”字体相同。“电影《使命召唤》官方微博 V”上有电影《使命召唤》剧照，有“电影《使命召唤》终级预告火热出炉……决堤反击，为真相而战”的宣传，电影剧照中使用的“使命召唤”文字字体与原告主张著作权的“使命召唤”相同。

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各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及攀附原告商誉、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 被告华夏公司及长影公司在全国性报刊（《中国电影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 被告华夏公司及长影公司连带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200 万元及原告支出的合理费用 70 万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主张著作权的作品“”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涉案电影《使命召唤》在网络上的电影海报及预告片中使用了与原告“”作品中完全相同的“使命召唤”美术字，侵害了原告对其美术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原告注册商标的权利范围不能延及电影名称的使用，被告并未侵害原告对“使命召唤”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华夏公司为吸引观众以获得高票房收入，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将知名游戏的名称

“使命召唤”作为电影名称使用，并通过发布预告片、海报、微博等形式进行大量宣传，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被告长影公司是涉案电影的译制方，涉案电影更名为《使命召唤》与该公司无关，该公司亦未获取票房收益，故不应承担民事责任。遂判决被告华夏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立即停止使用“使命召唤”作为电影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万元及合理开支30万元。一审判决后，原告及被告华夏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华夏公司在网络电影海报及预告片中使用“使命召唤”美术字的行为，属于抄袭涉案美术作品中的对应中文部分并对外进行传播，侵害了动视公司就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涉案游戏名称《使命召唤》属于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华夏公司将“使命召唤”作为电影名称使用，具有将涉案电影与涉案游戏相关联，攀附涉案游戏商誉的主观恶意，相关公众已经产生了涉案电影与涉案游戏具有特定联系的混淆和误认，该使用不属于合理使用，构成对动视公司的不正当竞争。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判决明确了，公众有利用相同的名称创作不同电影作品的自由；即使电影名称被注册为商标，也不能阻止他人将注册商标作为电影名称进行正当使用，否则将造成不合理的垄断；知名游戏的名称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利用与电影内容无关的知名游戏名称作为电影名称具有搭便车的主观故意，并构成混淆，属于对知名游戏名称的不正当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对同类案件审理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附图：原告登记的“使命召唤”美术作品



八、免费共享视频网站VIP账号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千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垦德广告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4民初18726号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孙谧、林佩瑶、韩国钦】

【案情摘要】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主办运营爱奇艺网站 www.iqiyi.com，主要提供视频播放、广告推广等服务。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公司）主办运营 PPS 影音网站 www.pps.tv，主要提供视频播放、广告推广等服务。爱奇艺网站、PPS 影音网站使用相同的用户网络服务协议以及

VIP 会员服务协议，上述协议均约定账号不得转让、出借、出租、售卖或分享他人使用，VIP 会员服务协议还约定同一 VIP 账号只允许在最多 5 个设备上使用，且同一时间同一账号仅可在 2 个设备上登录观影。宁波千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影公司）运营的千影浏览器随机向用户派送两原告 VIP 账号，并在问题帮助中明确告知用户若账号在多个设备同时使用将被爱奇艺官方查封，请尝试再次点击使用，获取其他账号。上海垦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德公司）运营的电脑之家网站提供千影浏览器的下载服务。两原告向法院起诉称：千影公司行为导致两原告 VIP 会员流失，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构成不正当竞争。垦德公司明知千影公司违法，仍提供侵权软件下载服务，构成共同侵权。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千影公司采取免费赠送两原告 VIP 账号的方式来吸引用户，用户随机获取两原告 VIP 账号，同一 VIP 账号同时供多名用户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两原告与用户约定的注册用户、VIP 会员义务。上述会员义务以及 VIP 会员收费标准系两原告综合考量运营网站的成本支出、VIP 会员观看的时间分布、时间长短、登录设备的多寡等因素予以制定，而且上述规则亦为视频网站行业普遍遵循，属于公认的商业道德。千影公司明知两原告注册用户、VIP 会员义务及账号使用规则，仍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共享爱奇艺 VIP 账号，有违诚信原则以及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两原告的合法权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垦德公司并不明知或应知千影浏览器提供的爱奇艺 VIP 账号来源非法，或违反了爱奇艺 VIP

账号的使用规则，无需承担责任。遂判决千影公司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40 万元、合理开支 8 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信息网络经营活动中的竞争，最核心的就是争夺消费者，创新的商业模式不应当违反市场竞争规则。本案判决对明确创新商业模式的合理边界，保障视频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示范意义。

附图：原告的 VIP 会员卡



九、销售假冒“MCM”商标的商品罪案

被告人王红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04 刑初 685 号刑事判决书，合议庭成员：王利民、罗涛、李文杰】

【案情摘要】

2017 年 3 月起，被告人王红通过由其本人注册的“浩琳包包行”的淘宝网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售价，对外销售假冒的“MCM”品牌包袋。经鉴定，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被告人王红通过“浩琳包包行”网店，销售假冒“MCM”品牌包袋，销售金额共计 296,2745 元。2018 年 3 月 22 日，被告人王红在暂住地被民警抓获。民警当场在其暂住地查获假冒“MCM”品牌钥匙扣 47 个、钱包 41 个、手提包 3 个、双肩包 2 个。经鉴定，上述物品共计价值 1,686 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红及其上家均无销售 MCM 商标商品的授权；调取的其已出售的及查扣的未销售 MCM 品牌的商品，经 MCM 品牌方的授权代表鉴定，均系假冒商品；被告人王红亦供述从进货价格判断其明知所购之 MCM 品牌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网店中也从未销售过 MCM 品牌的正品。综上，可确认被告人销售的均系假冒 MCM 注册商标的商品。关于销售金额，公安机关依法调取了“浩琳包包行”网店的交易记录，并委托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司法审计，故在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无任何证据证明该销售金额中包含其他商品、MCM 正品或虚假刷单交易额的情况下，应认定本案中被告人的销售金额为

29, 62745 元。综上，被告人王红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远超数额巨大的标准，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且不适用缓刑，故判处被告人王红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该案判决后，控、辩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中，法院通过调取第三方交易平台销售记录、委托专业会计事务所进行司法审计的方式，对假冒商品的“销售金额”予以明确，从而在夯牢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地对被告人进行定罪量刑，通过严苛的实刑制裁和经济处罚，有力打击日益猖獗的商标制假、售假类网络犯罪，维护了市场交易秩序。

附图：被假冒的注册商标



十、电视猫视频软件播放优酷网视频不正当竞争纠纷诉前行为保全案

申请人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上海千杉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行保 1 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官晓艳、杨捷、姜广瑞】

【案情摘要】

申请人优酷公司购买正版视频内容在优酷网上供用户观看或下载，同时通过在视频播放前、暂停时以及在播放页面周边投放广告以收取广告费、或者向用户提供付费会员服务、或者对特定视频单独收费等三种模式盈利。被申请人千杉公司研发和运营的电视猫视频软件是一款视频聚合软件，主要向智能电视用户提供视频点播服务。申请人起诉称，电视猫视频软件通过技术手段获得了只能由申请人后台服务程序才能生成的特定密钥 key 值，该行为破坏了申请人的技术保护措施，非法盗取了申请人的视频存储链接，最终实现了以屏蔽申请人片前广告、暂停广告的形式向电视猫视频用户提供优酷网视频内容的行为；该等行为系建立在申请人耗费巨资采购的视频内容之上，且将视频传输所产生的带宽成本也强行施加于申请人，破坏了申请人先广告后视频的正常商业经营活动，严重干扰申请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不正当竞争；而不及及时制止该行为，将给申请人造成无可挽回的重大损失，故向法院申请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通过电视猫视频软件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裁判结果】

法院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初步证明电视猫视频软件在链接播放来源于优酷网的数百部影视作品时绕开了申请人在优酷网设置的片前广告、视频暂停时广告。电视猫视频软件及优酷网均向消费者提供视频播放服务，两者具有直接竞争关系。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实质上是将优酷网视频内容与申请人设置的与视频内容共同播放的片前广告、视频暂停时广告相分离，此行为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优

酷网系国内领先的在线视频平台，电视猫视频软件也拥有大量用户，若不及时制止上述被控侵权行为，可能对申请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采取保全措施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申请人已提供有效担保。综上，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在经营的电视猫视频软件链接播放来源于优酷网视频时绕开申请人在优酷网设置的片前广告、视频暂停时广告的行为。裁定书作出后，被申请人积极履行裁定，主动在电视猫视频软件中断开对涉案 600 余部影视作品的链接。

【典型意义】

对诉前、诉中行为禁令的准确适用，是及时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法律手段。本案系全国视频聚合软件不正当竞争纠纷诉前禁令的首例案件。申请人在做了充分的证据收集准备后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法院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说理全面充分，故被申请人自觉履行了裁定内容，及时制止可能发生的后续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防止申请人损失进一步扩大，及时保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以及市场竞争秩序作出司法示范。

附图：被申请人运营的电视猫视频软件

